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6〕37号

关于上海崇明国际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上海瑜华东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崇明国际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陈家镇CMS15-0308单元01-03地块，东至滨江10号地块，西至中滨路，南至揽海路，北至迎海路。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疗养院及配套设施，体检中心，主要科室包括中医科、医技科（包含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设置床位数225张。二期建设内容为二级康复医院和护理院，二级康复医院主要科室包括康复医学科（包含评定科室和治疗科室）、内科、外科、医技科（包含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药剂科和消毒供应室）、ICU/重症医学科等，设置床位数200张；护理院主要科室包括康复医学科、内科、临终关怀科、医技科（包含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营养科）等，设置床位数420张。本项目不设传染病诊室及发热门诊。

项目建成后，预计一期疗养院门诊接待量为50人/天，二期康复医院和护理院门诊接待量234人/天。共计医护人员700人（医务医技人员532人、行政员工44人，后勤员工约124人），其中一期200人，二期500人。一期和二期门诊实行8小时日班工作制，门诊接待日数为250天/年，住院诊疗实行365天24小时无休轮班制。项目建筑面积109196.1平方米，总投资160618.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40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沪崇发改〔2025〕80号）、《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 0.0790 吨/年、氮氧化物 0.598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5180 吨/年、颗粒物 0.0592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 31.937 吨/年、氨氮 3.069 吨/年、总氮 6.216 吨/年、总磷 0.983 吨/年，按照《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 号），无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2、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9m 高 DA001、18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19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0m 高 DA003、18m 高 DA006、18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废气、臭气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相关限值要求。

3、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一期疗养院的门诊废水、洗消废水、检验废水、医疗区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蒸汽灭菌器定期排水、洗衣废水、燃气热水炉的排水以及二期康复医院、护理院的洗衣废水，经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DW001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期康复医院、护理院的门诊废水、洗消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蒸汽灭菌器定期排水、锅炉排污水，经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DW003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一期、二期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地下车库冲洗水，同一期疗养院配套的非医疗区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DW002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陈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DW001、DW003排放口出水中各污染物对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DW002

排放口出水中各污染物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标准限值要求。

5、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委托专业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上海崇明国际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5日

抄送：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5日印发